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02年春安工作期間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

壹、依據：法務部政風小組 102 年 1 月 21 日政組字第 1021250111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防範春節期間機關發生危安或偶突發事件，並減輕事件不幸發生後之損害程度，以確實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參、實施期間：102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22 時起至 2 月 24 日（星期日）24 時止，為期 25 日。

肆、執行重點：

一、落實公務機密維護：

- （一）加強宣導保密規定，公務機密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並要求同仁切務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攜回家中辦理。
- （二）加強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維護規定及罰則，以增進機關員工保密觀念。
- （三）落實公務機密安全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實施檢核保密通訊設備，機敏文件內容應避免電子傳輸，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 （四）協助機關強化資通安全管理、電腦週邊設備檢管及保密安全檢查，並加強資安宣導及檢測，以提昇機關同仁安全認知及警覺。
- （五）協請統計室加強委外廠商之監督，並注意春節連續假日期間電腦機房門禁管制措施及監視設備是否正常，防範洩密事件發生。

(六) 遇有重大資安異常案件，通報當地調查處站，並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辦理。

(七) 遇有重大疑似洩漏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案件，立即查明洩密管道，迅謀補救，防堵危害擴大。

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

(一) 加強宣導同仁提高警覺，適時注意危安狀況，以強化危安意識。

(二) 針對重點設施，協調督促事務單位加強維護措施，並請警衛（保全）人員加強值勤巡查及門禁管制等安全維護措施，隨時與轄區警方聯繫，建立安全維護網絡，防範竊盜、破壞、縱火、爆炸等危害破壞狀況。

(三) 春節期間加強機關值勤人員、轄區警察機關、調查機關保持暢通聯繫管道，適時掌握危安及預警情資，若發生重大危安（預警）狀況時（例如機關人員重大傷亡、重大意外事故等），立即協調相關單位立即適採因應措施及通報警消機關協助處理。

三、協助機關保防聯繫部分：適時提醒赴陸員工有關赴陸風險，以提升員工危機意識，防範員工遭受威脅而洩密情事。

伍、狀況反映及通訊聯繫

一、專案工作期間發生重大危安狀況，重大資安或洩密事件，兼辦政風應立即陳報機關首長及通報有關機關協處，另通報法務部政風小組。

二、通訊聯絡：

- (一) 法務部政風小組：21910189#2045
- (二) 沈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禹如：(02) 26330819、0963207595
- (三) 統計室許設計師鴻展(02)26336650#243、0975639596
- (四) 政風室廖主任常新(02)26336319、0928835610
涂組員玉芬：(02) 26336319、0936530892
吳組員建霖：(02) 26336319、0922373836
周組員娟汶：(02) 26336319、0912999095
- (五) 本分署轄區警察機關：
文華派出所：03-5332120。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03-5728750。
- (六) 本分署兼辦政風：03-5336473、0921009322

三、協調配合：

- (一) 專案期間值勤同仁應加強注意機關安全狀況，遇有危安事件並應與兼辦政風及秘書室保持密切連繫。
- (二) 機關內部之安全維護事項由兼辦政風會同秘書室協調相關單位共同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由兼辦政風會同統計室，協調相關單位共同執行。
- (三) 本分署以外之安全維護相關安關安全防制事項，適時通報轄區警察單位或調查機關處理。